2016 年第三届"功承杯"东北高校模拟法庭

竞赛规则

第一部分 比赛组织与宗旨

1.1. 比赛组织

2016年第三届"功承杯"东北高校模拟法庭竞赛,由吉林大学法学院主办,吉林功承律师事务所协办。

比赛的具体组织和安排由竞赛组委会设立的秘书处负责。

1.2. 比赛地点

比赛地点为吉林大学。

1.3. 比赛宗旨

比赛宗旨在于推动法学实践教学的发展、促进法学院校之间的教学交流,提高法律专业学生处理实际法律事务的能力,为发现、培养出色的法律人才提供广阔的舞台。

第二部分 比赛题目

2.1.出题

比赛组委会秘书处负责组织专家学者编写题目。

2.2.题目的修正

各参赛队伍对于比赛题目有不明之处,可于规定时间内向组委会电子邮箱提交 书面材料,由组委会协商后于赛前答疑会统一答复。

2.3. 题目修正的回复

组委会如确认必须澄清或修正题目时,会将修正内容正式通知各队领队。修正 后的内容为正式比赛的依据。

第三部分 参赛资格与队伍组成

3.1. 参赛队伍与参赛队员资格

参赛队伍由参赛院校本科学生自愿报名组成。组队完成后向组委会报名、提 交队员名单、领队电话和电子邮件,经审查合格后获得参赛资格。

参赛队伍队员名单组委会确定后原则上不得更换。

3.2. 队伍组成

每一参赛队伍应包含成员 4 至 8 位,设领队一名。 领队代表本队负责一切相关赛务。每场比赛各参赛队上场队员为 2 人,作为模拟法庭的原告方或被告方。

3.3. 指导与咨询

本比赛所有相关赛务,包括案件分析、课题研究、书状撰写以及言词辩论,皆应由参赛队员独立或合作完成。

参赛队员可以接受指导教师的指导。指导内容包括为参赛队员讲解有关的法律 基本知识,提供有关的资料和训练辩论技巧。但案件的分析、法律意见的形成、 法律书状的撰写和出庭比赛必须由参赛队员独立完成。

除各队的指导老师外,参赛队伍也可以向其他专家和学者进行咨询,但咨询内 容以法律基本知识为限。

参赛队伍也可运用图书馆、网络或其它渠道进行相关资源的搜寻与运用,但不得抄袭或剽窃。如有违反学术规范的抄袭行为,有关参赛队的资格将被取消。

第四部分 报名与队伍编号

4.1. 报名方式

各队应于报名期限内,将报名表填妥送达组委会,除经组委会核准外,逾期 不予受理。

组委会应催告报名表尚未填妥的参赛队伍补齐相关资料。参赛队伍于催告期限内未补齐资料的,视为报名无效。

4.2. 队伍编号

参赛队伍完成报名手续后,组委会应组织赛务会议以适当方式确定赛队编号,以决定该队书状制作及庭审程序时的身份。

第五部分 评审

5.1. 评审席的组成

每场比赛设三位评审员,担任模拟法庭法官,组成模拟合议庭。

评审资格以法律院校教师、法官、检察官、律师或其它从事法律相关工作的专业人士为原则。

每场比赛评审员应推选一人担任审判长。

5.2. 评审的回避

任何参赛队不得为本队或其他队的胜负以任何形式向担任评审的人士施加 影响。如有发现有上述行为者,取消该参赛队的成绩。

5.3. 评审讲评

每场比赛结束后评审员需对本场次参赛队的整体表现进行评述,但不宜针对相关的法律争议进行说明与解答,决赛除外。

第六部分 书状

6.1. 书状提交

双方提交的书状应包括代理意见书及证据目录。

各队应按照组委会要求的形式与时限,将原告方与被告方书状电子版以 PDF 文本格式提交。

双方应于规定日期提交书状,迟交或未按规定提交者依罚则扣除一定分数。组委会代为交换各场比赛双方书状。

6.2. 代理意见书与证据目录格式

代理意见书与证据目录(包括封面与内文)长宽标准为 A4 规格,全文应以计算机打字撰写,装订则应以订书钉装订,不得使用封胶、穿孔活页或其它方式。字形应使用宋体,字体大小为小四号。行距以 1.5 倍宽(single space)为标准。

封面需注明"队伍编号"与原告方、被告方。

6.3. 原告方代理意见书的内容

原告方代理意见书,应记载下列事项:

- a. 明确的诉讼请求及理由;
- b. 以比赛题目及其附件所提供的资料为限,运用证据证明所主张的事实,并进行深入的法律分析,论证己方主张的法律根据;
 - c. 所有引用的学术观点和根据应当以脚注方式注明出处。

6.4. 被告方代理意见书的内容

被告方代理意见书,应至少记载下列事项:

- a. 明确的答辩请求及理由;
- b. 以比赛题目及其附件所提供的资料为限,对原告方主张的事实、证据及 法律根据提出反驳意见,并运用证据证明所主张的事实,并进行深入的法律分 析,论证己方主张的法律根据;
 - c. 所有引用的学术观点和根据应当以脚注方式注明出处。

6.5. 书状的修改

书状于规定日期提交,提交后至半决赛前不得修改。除非系内文整页漏印, 以致影响整份代理词的完整性,且经组委会核准后方得补齐。

第七部分 庭审程序

7.1. 原则

比赛双方应于赛题所确定的事实基础上进行法律辩论,模拟审判程序。

7.2. 庭审环节

(1) 第一阶段: 陈述环节

- a. 原告陈述代理意见(不得超过10分钟)
- b. 被告陈述代理意见(不得超过 10 分钟)

(2) 第二阶段: 举证质证环节

双方参赛人员围绕合议庭总结的争议焦点进行举证质证,可采用一证一举或一组一举的方式。

举证质证环节由原告先举证,被告进行质证,原告不得针对被告的质证意见提出反驳,原告举证完毕后由被告进行举证。举证质证环节由合议庭把控。

(3) 第三阶段: 言词辩论环节

双方参赛人员围绕合议庭总结的争议焦点进行提问与回答。

- a. 原告提问(不得超过 5 分钟),被告回答(不得超过 10 分钟)
- b. 被告提问(不得超过 5 分钟),原告回答(不得超过 10 分钟)

(4) 第四阶段: 总结陈词环节

双方参赛人员根据陈述、举证质证、言词辩论环节和争议焦点进行总结性陈述。

- a. 被告进行总结陈词(不得超过 5 分钟)
- b. 原告进行总结陈词(不得超过 5 分钟)

(5) 合议庭点评及权限

比赛结束后,由合议庭根据参赛人员在庭审中的表现进行点评。

以上环节,合议庭审判人员可以随时打断双方参赛人员的陈述并提问,且合议庭成员提问时间不计算在比赛时间内,参赛人员回答问题时间计算在比赛时间之内。

各环节的时间限制,得到审判长允许,可以延长,但每次延长不得超过 3 分钟,各方延时不得超过 2 次。

7.3. 队员间的沟通

庭审环节进行中,场上队员间的沟通皆须以纸笔方式传递讯息,但正在发言的队员不得与任何队员进行任何形式的沟通与讯息传递,若经发现,合议庭得加以制止,并扣分。

庭审环节场上队员不得以网络、通讯等方式查询和传递信息经合议庭允许除外。

7.4. 观赛人员限制

初赛、复赛、半决赛:参赛双方队伍队员、工作人员凭身份证明入场观赛, 其他人员不得入场观赛。

决赛: 无人员限制, 任何人均可观看。

第八部分 赛程与晋级

8.1. 初赛

初赛采取小组赛方式进行,每个小组当中进行循环赛。

比赛结束后每小组总分最高的一支队伍晋级复赛。庭审辩论分数相同时书状得 分高低决定晋级名额。庭审辩论分数、书状分数均相同,由合议庭评议决定最终 晋级名额。

8.2. 复赛

复赛采用单场淘汰制。初赛结束后,以抽签方式决定复赛场次及代理身份,获胜者进入半决赛。

8.3. 半决赛

复赛采用单场淘汰制。复赛结束后,以抽签方式决定半决赛场次及代理身份,获胜者进入决赛。

8.4. 决赛

由半决赛中获胜的两队进行冠军赛,由抽签决定双方代理身份。

第九部分 计分方式

9.1. 总分

大赛初赛总分由庭审得分与书状得分两部分组成。复赛、半决赛、决赛依庭审得分计算总分。

9.2. 书状评分

书状将于赛前由组委会组织专家进行评分。书状分数满分为 100 分,其中原告代理意见书与被告代理意见书各占 50 分。书状的评分标准分为五项,各占 10 分,分别为格式、书状结构、语言组织、知识的综合运用和论证思路。具体要求如下:

(1) 格式

书状格式规范,需符合竞赛规则第六条第二项"代理意见书与证据目录格式"的要求。书状中有引用的,需符合学术规范。

(2) 书状结构

需满足结构完整,层次清晰的要求。书状整体架构全面、层次合理。论证观点时需按"首先提出观点、其次提供法律依据、再次将事实与法律依据结合、最后得出结论"的方式论证。

(3) 语言组织

书状要求表达清晰、语言流畅、文理通顺、用词明确简练。重在考察对法律专业用语的驾驭能力。

(4) 知识的综合运用

此部分意在考察选手对理论知识的掌握,法条的查找与适用,证据的筛选与把握,以及将三者相结合论证己方观点的能力。

(5) 论证思路

评分人员将着重考察选手对核心争点能否准确辨识,论证是否严谨,论据是否充分。

书状存在下列情形的,将按规定酌情扣除相应分数:

- 1. 书状字形、字体大小、行间距、封面与规则不一致的, 扣除 10 分;
- 2. 书状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交的,扣除 10 分:
- 3. 书状存在不符合规定的其他错误或瑕疵的,由评审人员酌情扣分。

9.3. 庭审环节评分

庭审环节的计分方式,依庭审环节评分单上所记载的项目(仪态气质、争点控制、证据运用、专业基础、应对能力、言辞表达、团队配合)以及相关说明给予分数,各项所获得的总和得分即为该场言词辩论的分数。

第十部分 奖项设置

10.1. 团体奖

- 1. 本次大赛设置冠军队伍一支,亚军队伍一支,季军队伍两支。
- 2. 本次大赛设置最佳书状奖 4 名。
- 3. 最佳组织奖若干,由各参赛队于 11 月 13 日前进行申报,并提交相关材料(队伍的筹备,日常训练等材料),由组委会评议后宣布获奖队伍。

10.2.单项奖

- 1. 本次大赛设置最佳队员奖1名,优秀队员奖25名。
- 2. 最佳队员奖由总决赛庭审辩论中个人得分最高的队员获得; 优秀队员奖由各参赛队进行申报。

第十部分 本规则的解释与修正

10.1. 疑义与建议

各队对于本规则有疑义或建议者,可以口头或者书面方式将疑义或建议的内容 通知组委会秘书处。

10.2. 修正的通知

组委会于征询各队意见并综合考虑后,决定是否修正本规则。

本规则如经修正,组委会应将修改内容告知各队领队。

10.3 未尽事宜由比赛组委会裁判、解释。